

新北市政府房屋稅減免申報
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受理階段	1. 申報	壹、申報人填寫房屋稅減免申報書【(民)表一】、低收入戶房屋稅免徵申報書【(民)表二】或地下停車位免徵房屋稅申報書【(民)表三】，並檢具相關減免證明文件向本府稅捐稽徵處提出申報。 貳、申報人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【(民)表五】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1 天	申報人
	2. 受理	民眾親自到本府稅捐稽徵處辦理或以郵寄申報案件者。		房屋稅科各分處
審核階段	3.1 文件是否備齊	審核申報書件及相關減免證明文件是否齊全。	5 天 (不含補正 7 天)	房屋稅科各分處
	3.2 是否補正	申報書件或相關減免證明文件缺漏不全者，通知補正、補件，逾期未依限補正者，逕予函復申報人。		申報人
	4. 實地勘查	審核申報書件及相關減免證明文件符合或經通知補正，已補正者，赴現場實地勘查房屋實際使用情形。		房屋稅科各分處
	5. 審核	將同意減免與否之公文、相關文件及現勘照片等陳核。		房屋稅科各分處
結案階段	6. 函復	經核判核准案件，由承辦人員函復申報人。	1 天	房屋稅科各分處